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34001268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份、議案關係文書 10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
繼續併案審查

- 一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「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「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「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五、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「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六、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「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七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「國籍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八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「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九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「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」案。
- 十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「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召集委員育昇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映潔 02-2358-5508 傳真：02-2358-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親民黨黨團、尤委員美女、林委員淑芬、田委員秋堇、楊委員麗環、江委員啟臣、馬委員文君、蕭委員美琴

、李委員俊俔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內政部部长陳威仁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
總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外交部、銓敘部、法務部、國防
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- 一、第一案至第八案及第十案，經提本會 102 年 3 月 25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說明及詢答結束並併案審查在案；第一案至第十案，經提本會 102 年 4 月 11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決議：併案審查，另有委員陳怡潔、徐欣瑩、邱文彥等 3 人及陳其邁、李俊俔、黃文玲、尤美女、蕭美琴、陳學聖等 6 人針對第四條；委員陳其邁、李俊俔、黃文玲、尤美女、蕭美琴等 5 人針對第十九條，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。
- 二、相關單位請將列席官員名單傳給本會林小姐 ly20763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1。
- 三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